

#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86号

## 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永环〔2024〕25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永安市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

### 二、实施地点

三明市永安市

### 三、实施主体

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### 四、实施主要内容

永安市安砂镇苔茹村、水南村，曹远镇吴家坊村、埔头村、霞鹤村、汶四村、富溪源村，大湖镇坑源村、上甲村，槐南镇洋头村，洪田镇忠洛村，青水乡罗溪村、龙头村，西洋镇岭头村，燕西街道青松村等 7 个乡镇 1 个街道的 15 个村庄，合计常住户数为 1964 户，常住人口为 4186 人。纳入标准运维站点总数量为 21 座，其中污水处理站 7 座，总计规模 215m<sup>3</sup>/d；资源化利用三格化粪池 14 座，总计规模 264m<sup>3</sup>/d，合计处理量 479m<sup>3</sup>/d。新建 De225-De315 污水管道（HDPE 缠绕增强管）6.898km，新建 De160 污水支管（UPVC 管）6.246km，新建 De75-De110 接户管道（UPVC 管）26.371km。

### 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

项目建设投资 2589.06 万元，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1800 万元（70%），自筹资金 789.06 万元（30%）。

### 六、项目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，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

### 七、项目管理

请项目业主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（2021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22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

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1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按要求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预算执行、项目进度、绩效管理，接受监督检查，压实主体责任。

特此批复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0日

---

抄送：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---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
---